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况

2017年1月24日,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三家投资机构拟参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同意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(以上情况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公告》。)

二、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2 月,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



施细则》(2017年修订)和《发行监管问答--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,对再融资的发行规模、发行间隔、定价基准日等方面的监管规定有所调整。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,并结合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,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。

公司决定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,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、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了变化,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终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7年5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同意终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,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协议各方沟通并办理相关终止手续等事宜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,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 意见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.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


3.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